

107 年行政院辦理直轄市與縣（市）政府推動性別 平等業務輔導獎勵評審項目(直轄市適用)

直轄市：_____

資料填報期間：105 年至 106 年

壹、基本資料

統計時間點：○○○年○○月○○日

一、人口性別統計

	105 年 12 月底						106 年 12 月底					
	合計	男	所占 比率 (%)	女	所占 比率 (%)	性比例	合計	男	所占 比率 (%)	女	所占 比率 (%)	性比例
人口數 (單位：千人)												
出生登記數 (單位：千人)						出生嬰兒 性比例						出生嬰兒 性比例

二、組織圖（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

三、編制內員工人數（含約聘僱人員）：

_____人：男_____人（占 %）；女_____人（占 %）。

表 1：各官等人數統計表

官等	簡任(共 人)				薦任(共 人)				委任(共 人)				其他(共 人)			
身分別	主管		非主管													
性別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人數																
比率(%)																
官等	男： %															
性別比率	女： %															

◎註：本表統計人數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

四、性別聯絡人、辦理性別業務承辦人（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機關／單位	官職等	姓名(註 3)
--	-------	-----	---------

性別聯絡人			
性別聯絡人之代理人			
性別業務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專責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兼辦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註：1.本表統計人數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

2.「性別平等業務」包括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

3.性別業務承辦人請於姓名欄另增加勾選該名承辦人辦理性別業務比重（專責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至少涵蓋總工作項目 7 成以上者；兼辦人員指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 3 成以上者；其他指辦理性別業務涵蓋總工作項目未達 3 成者）。

五、性別歧視申訴機制

(一)機關是否依法設置性別歧視申訴機制（包括性別工作平等法、就業服務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騷擾防治法等）

（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法規名稱	設立之申訴調查處理委員會名稱	是否明定申訴處理作業流程	受理案件數量統計 (包括案件總數及申訴人性別統計)	案件處理情形說明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請提供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機關內部是否建立員工性別歧視申訴機制(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二級機關)

1.機制建立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專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是否有專人提供性別歧視申訴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是否有提供性別歧視申訴信箱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是否有性別歧視申訴處理流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請提供佐證資料)
2. 案件類型、數量、統計 (表格不足填寫，請自行擴充)		
案件類型	案件數量統計 (包括案件總數及申訴人 性別統計)	案件處理情形說明：(請提供佐證資 料)

◎註：申訴案件類型係指因性別所產生之歧視，其類型包含：違反母性保護申訴案件、性傾向歧視申訴案件、性別認同歧視申訴案件、性騷擾、性侵害、性霸凌等。

貳、自我評量表

方式	評審項目	自評	得分
一、基本項目（含本機關、一級單位、所屬一級機關）			12
(一)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編制情形。			3
量化	1. 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人力。 (1)專責人員 3 人以上或專責人員 2 人+兼辦人員 2 人以上 1 分。 (2)專責人員 2 人+兼辦人員 1 人或專責人員 1 人+兼辦人員 2 人以上 0.5 分。 (3)專責人員 1 人+兼辦人員 1 人或兼辦人員 2 人以上 0.25 分。 (4)未達上述標準 0 分。		1
質性	2. 各局處性別業務人力之培力、受支持程度及其性別敏感度、業務熟悉度。最高 2 分。		2
(二)跨局處合作推動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情形。			6
量化	1. 訂有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是 0.5 分、否 0 分。		0.5
質性	2. 跨局處合作之性別平等政策、計畫之實質內容。最高 1.5 分。		1.5
質性	3. 政策、計畫之推動情形及效益。 (1)計畫內容時程執行成效良好達成預期目標 (2)影響效益大且有助性別平等之落實 (3)針對辦理情形進行評估 (4)依據辦理評估結果進行相關策進作為 最高 4 分。		4
(三)「性別平等專區」網頁建置情形。			1
質性	1.「性別平等」專區網頁使用之豐富度、友善性、時效性及功能性。最高 1 分。		1
(四)配合「地方性平有 GO 站」登載資料及協助推廣。			2
量化	1.於機關網頁設置連結及定期更新資料。 (1)於機關網頁設置連結 (2)定期更新委員名單 (3)定期上傳會議紀錄		1

方式	評審項目	自評	得分
	(4)於網頁內「最新消息」上傳辦理性平活動之預告。 每項 0.25 分，最高 1 分。		
質性	2.上傳資料豐富度及完整性。最高 1 分。		1
小計			
二、性別主流化實施情形			27
(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制定及執行情形。			7
量化	1. 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實施對象包括一級單位、一級機關(構)、區公所之情形。 涵蓋範圍達 80%以上 1 分、50%以上未達 80%0.5 分、未達 50%0 分		1
量化	2.計畫內容所推動性別主流化工具項數。 6 項 1 分、1-5 項 0.5 分、無 0 分。		1
量化	3.計畫執行成果。 (1) 每年度完成執行成果報告。 (2)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提報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 (3) 年度執行成果報告公告於機關網站。 符合 3 項 2 分、符合 2 項 1.5 分、符合 1 項 1 分、符合 0 項 0 分。		2
質性	4.實施計畫之內容品質及成效 (1)計畫內容豐富度、完整度。 (2)實施計畫之執行措施或方法有助於促進性別平等。 (3)是否有依執行結果之相關策進作為。 最高 3 分。		3
(二)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運作情形。			3
量化	1.召集人親自且全程主持會議次數。 每年親自主持 2 次以上且全程參與至少 1 次 1 分、每年僅親自主持 1 次且各有全程參與 0.5 分、從未親自主持 0 分。		1
量化	2.內部委員出席會議情形(達 60%以上)。 每次符合 1 分、部分符合 0.5 分、均未符合 0 分。		1
量化	1.定期召開會議及會議紀錄公告上網。 每年是否定期召開會議 2 次以上且會議紀錄均公		1

方式	評審項目	自評	得分
	<p>開上網者。</p> <p>是 1 分、否 0 分。</p>		
(三)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參訓及辦理情形。			4
量化	<p>1.直轄市政府(含一級單位及所屬一級、二級機關)自辦、跨機關聯合辦理、薦送或自行進修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含實體及數位課程)其職員、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情形。</p> <p>(1)職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p> <p>(2)主管人員參訓 2 小時以上比率。</p> <p>(3)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參訓 1 天以上進階課程比率。</p> <p>一項未達 90%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p>		0
質性	<p>2.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品質</p> <p>(1)課程針對不同職級及業務人員屬性設計。</p> <p>(2)課程辦理採多元形式辦理,如演講、工作坊、電影賞析、讀書會等。</p> <p>(3)課程內容與性別關聯程度。</p> <p>(4)發展符合機關業務之教材。</p> <p>最高 4 分。</p>		4
(四)性別預算編列情形。			1
量化	<p>於預算籌編階段就已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之計畫</p> <p>(1)自訂檢討納入預算情形之表件。</p> <p>(2)依據性別影響評估結果重新檢視性別預算的配置。</p> <p>每項 0.5 分,本項最高 1 分。</p>		1
(五)計畫或自治條例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情形。			6
量化	<p>1. 自治條例或須由直轄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程序參與者。</p> <p>(1)程序參與者全部為下列人員。1 分</p> <p>(2)程序參與者僅部分為下列人員。0.5 分</p> <p>(3)程序參與者全部皆非下列人員。0 分</p> <p>a.為性別主流化人才資料庫專家學者</p> <p>b 現任或曾任該直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或性別平等相關委員會(工作小組/專案小組)民間委員</p>		1

方式	評審項目	自評	得分
	c 非屬前 2 項但為該直轄市在地性別人才資料庫(需建立明確遴選與審查機制)之民間專家學者		
量化	2. 不須由直轄市政府一層決行之計畫亦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15 項以上 1 分、8-14 項 0.5 分、7 項以下 0 分。		1
質性	3. 性別影響評估工具運用情形及辦理品質。 (1)性別影響評估相關作業機制及流程訂定內容之合宜性。(未訂有性別影響評估機制或流程者，本項零分) 本項最高 1 分 (2)依業務需求，發展或精進性別影響評估作業。 本項最高 1 分 (3)性別影響評估之辦理品質。 依性別影響評估表之填列內容是否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針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影響及受益程度進行評估及檢討、是否依性別影響評估結果訂定性別目標或調整計畫內容等綜合評分。 本項最高 2 分。(得分=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案件之得分平均)		4
(六)性別統計與分析辦理情形。			6
量化	1. 一級單位及一級機關(構)辦理業務相關性別統計之涵蓋率。 達 90% 以上 2 分、70% 以上未達 90% 1 分、50% 以上未達 70% 0.5 分、未達 50% 0 分。		2
量化	2. 新增性別統計分析或性別分析之篇數且公開於機關網頁。 25 篇以上 2 分、15-24 篇 1 分、5-14 篇 0.5 分、4 篇以下 0 分。		2
質性	3. 新增性別分析之品質。 (1)性別資料使用情形。		2

方式	評審項目	自評	得分										
	(2)應用深化程度。 最高 2 分。												
小計													
三、CEDAW 辦理情形。			8										
(一)教育訓練計畫。			5										
量化	<p>1. 規劃 106-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一般公務人員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p> <p>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 1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之 1/2 0.5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低於下列標準之 1/2 0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機關總人數</th> <th>實體課程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及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 1,000 人(含)</td> <td>40%</td> </tr> <tr> <td>1,001-5,000 人</td> <td>30%且至少 400 人</td> </tr> <tr> <td>5,001-10,000 人</td> <td>20%且至少 1,500 人</td> </tr> <tr> <td>10,001 人以上</td> <td>15%且至少 2,000 人</td> </tr> </tbody> </table>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及人數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且至少 2,000 人		1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一般公務人員參訓比率及人數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且至少 400 人												
5,001-10,000 人	20%且至少 1,500 人												
10,001 人以上	15%且至少 2,000 人												
量化	<p>2. 規劃 106-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高階公務人員實體課程受訓涵蓋率：</p> <p>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 1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達下列標準之 1/2 0.5 分、實體課程依機關人數規模低於下列標準之 1/2 0 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機關總人數</th> <th>實體課程高階公務人員參訓比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未滿 1,000 人(含)</td> <td>40%</td> </tr> <tr> <td>1,001-5,000 人</td> <td>30%</td> </tr> <tr> <td>5,001-10,000 人</td> <td>20%</td> </tr> <tr> <td>10,001 人以上</td> <td>15%</td> </tr> </tbody> </table>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高階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	5,001-10,000 人	20%	10,001 人以上	15%		1
機關總人數	實體課程高階公務人員參訓比率												
未滿 1,000 人(含)	40%												
1,001-5,000 人	30%												
5,001-10,000 人	20%												
10,001 人以上	15%												
質性	<p>3. 106-108 年 CEDAW 教育訓練規劃之完整性及品質：</p> <p>(1)106 年辦理成效，依品質評分。最高 1 分。</p> <p>(2)針對高階公務人員課程內容、師資與時數等訓練規劃，依規劃品質評分。最高 1.5 分。</p> <p>(3)針對一般公務人員課程內容、師資與時數等訓</p>		3										

方式	評審項目	自評	得分
	練規劃，依規劃品質評分。最高 0.5 分。 (尚未針對課程內容、師資與時數等進行規劃本項 0 分)。		
(二) 為消除直接或間接歧視，針對縮小性別統計落差之改進作為。			3
量化	提供改進措施及成果 所提改進措施及成果，成效良好每項最高 0.6 分、成效尚可每項最高 0.3 分、無成效 0 分。 本項最高 3 分		3
小計			
四、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情形			17
(一)機關晉用女性擔任主管情形。			10
量化	1. 直轄市副首長、幕僚長、一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首長比率。最高 2 分。		2
	2. 直轄市政府及所屬一級機關女性簡任非主管比率。最高 2 分。		2
	3. 直轄市二級單位女性主管及所屬一級機關一級單位女性主管比率。最高 2 分。		2
	4. 女性區長比例。最高 2 分。		2
質性	5. 針對提升女性主管比率訂有相關政策、計畫、措施等規定及辦理成效。最高 2 分。		2
(二)委員會落實 1/3 性別比例情形			2
量化	1.直轄市本機關及所屬一級機關之所屬委員會(任務編組)委員(成員)任一性別比例達三分之一情形。 達 80%以上 2 分、70%以上未達 80%1.5 分、60%以上未達 70% 1 分、50%以上未達 60% 0.5 分、未達 50% 0 分。		2
(三)政府出資或贊助 5 成以上之財團法人、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1/3 性別比例			2
量化	1. 財團法人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率達 1/3 性別比例： (1)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 1/3 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所有財團法人個數)*100%		1

方式	評審項目	自評	得分
	<p>董事達成度比率*0.75分，但40%以下者0分，超過70%者得0.75分。</p> <p>(2) 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規定之財團法人個數/所有財團法人個數)*100%</p> <p>監事達成度比率*0.25分，但50%以下者0分，超過80%者得0.25分。</p>		
量化	<p>2. 公營事業董監事會任一性別比率達1/3性別比例：</p> <p>(1) 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規定之公營事業個數/所有公營事業個數)*100%</p> <p>董事達成度比率*0.75分，但40%以下者0分，超過70%者得0.75分。</p> <p>(2) 監事達成度：(符合任一性別比例達1/3規定之公營事業個數/所有公營事業個數)*100%</p> <p>監事達成度比率*0.25分，但50%以下者0分，超過80%者得0.25分。</p>		1
(四)對農、漁、工會推動性別平等。			3
質性	<p>1. 針對提升農/漁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p> <p>依辦理情形、落實程度、執行困難度、重要性、創意性、實施效益等評分，最高2分。</p>		2
質性	<p>2. 針對提升工會女性決策參與之具體措施。</p> <p>依辦理情形、落實程度、執行困難度、重要性、創意性、實施效益等評分，最高1分。</p>		1
	小計		
五、推展及落實性別平等情形			28
(一)結合企業、民間組織及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			16
量化	<p>1. 結合企業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p> <p>如設有性別平等相關獎項或組織評鑑訂有性別平等指標、補助企業提供性別平等或友善家庭政策設施、積極進用二度就業女性、破除職場性別隔離等。</p> <p>每項0.5分，最高3分。</p>		3

方式	評審項目	自評	得分
質性	2. 結合企業推動性別平等之辦理情形。 依辦理場次、創新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投注資源程度等綜合評分，最高 3 分。		3
量化	3.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如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辦理性別平等課程、補助民間團體進行性別平等宣導、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每項 0.5 分，最高 3 分。		3
質性	4. 結合民間團體推動性別平等之辦理情形。 依辦理場次、創新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投注資源程度等綜合評分，最高 3 分。		3
量化	5. 結合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如里民之性別意識培力、社區性別平等推廣措施 每項 0.5 分，最高 2 分。		2
質性	6. 結合鄰里社區推動性別平等之辦理情形。 依辦理場次、創新度、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投注資源程度等綜合評分，最高 2 分。		2
(二)各局處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活動。			6
量化	1.一級單位或一級機關結合自身業務，辦理各面向性別平等宣導之涵蓋率。 達 80%以上 2 分、70%以上未達 80% 1.5 分、60%以上未達 70% 1 分、50%以上未達 60% 0.5 分、未達 50% 0 分。		2
質性	2. 宣導辦理情形 依宣導場次、規模、範圍、執行難易度、宣導文宣自製比例及原創性、執行成效等綜合評分，最高 4 分。		4
(三)性別平等重要議題落實情形(6 分)			6
量化	1.辦理有助提升家庭、個人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 如積極托育政策、辦理就/創業培力課程、二度就業婦女新型態職務開發、新住民培力或其他等。 每項 0.5 分，最高 3 分。		3
質性	2.辦理有助提升家庭、個人性別平等之辦理情形。 依辦理場次、難易度、重要性、影響範圍、投注資源		3

方式	評審項目	自評	得分
	程度等綜合評分，最高 3 分。		
	小計		
六、加分項目 (除第 6、7 項外，每項最高加 2 分，最高可加至 13)			13
	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需求，或針對重要性別平等議題，主動規劃與推動性別平措施。		
	2.委託、補助或自行辦理與性別議題有關之研究。		
	3.推動性別電影院、讀書會活動合作方案成果。		
	4.新成立專責單位，且運作良好。		
	5.國際交流參與。(如邀請國外性別平等專家學者交流、出國訪問性別平等機構、出國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或參加國內舉辦之國際性別平等會議)		
	6.直轄市政府自製 CEDAW 教材，並公布於網頁供參考運用（依教材規模、品質及原創性給予 0 至 3 分）		
	7.性別預算籌編提報婦權會/性平會討論或經由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檢視情形。(有 1 分、無 0 分，請提供佐證資料)		
	8.針對提升農、漁會女性選任人員/工會女性幹部比例之具體措施。		
	9.其他。(自行舉例、不限 1 項)		
	小計		
七、扣分項目 第 1 項至第 5 項每項扣 2 分，第 6 項每項法規、行政措施扣 1 分			
	1.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別歧視之禁止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2.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性騷擾之防治相關規定，機關針對性騷擾案件應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未依法受理申訴及處理者予以扣分。		
	3.性別工作平等法有關促進工作平等措施相關規定，機關應依法辦理，未依法處理者予以扣分。		
	4.機關未辦理「性騷擾防治法」第 7 條規定與措施者，		

方式	評審項目	自評	得分
	予以扣分。		
	5. 違反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或其施行法相關規定 (不包含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		
	6. 經檢視違反 CEDAW 施行法第 8 條應修正法規及行政措施尚未完成修正。		
	小計		
	總分		105